

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独立意见

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6 年度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,372,107.88 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-492,786,669.28 元，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 827,720,072.23 元。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转型发展阶段，各地产开发项目对资金需求依然较大，且 2016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度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对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做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马涛、朱南军

2017 年 3 月 14 日